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5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